

山东体育学院工程施工合同

(非招标项目使用)

发包人(甲方):

承包人(乙方):

签订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地点：_____。

2.工程内容及范围：_____。

应附《工程内容清单》（附件1）。

3.工程主要材料名称：_____。

应附《主要材料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四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_____。

五、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

1.发包人工作：

(1)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
(2) 提出工期计划。

(3)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提交承包人限时整改。

(4) 其他：_____。

2. 承包人责任：

(1) 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、保管工作，及时将材料设备进场，提交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检查合格后使用。

(2)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1)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2)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3) 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等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(3) 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并运至校外指定地点，否则处予 _____ 的罚款。

(4)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，按照履行相关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(5) 涉及隐蔽工程的，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及测量工程量。

(6) 其他：_____。

六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

1.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3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_____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5.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质保金

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开工主要材料进场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__ 的预付款，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的 _____，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八、竣工结算

1. 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2. 结算依据：

(1)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、计价办法、

有关规定及相关解释；工程预算定额、费用定额及价格信息；

(2) 《关于调整学校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体院审字〔2017〕2号）；

(3) 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取费；

(4)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执行《关于调整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人工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体院院办通字〔2019〕12号）的文件规定。

济南校本部使用省2016版各专业消耗量定额的，建筑工程95元/工日，装饰、安装工程110元/工日，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89元/工日；使用省2008版房屋修缮定额的，建筑、安装工程80元/工日，装饰98元/工日。

日照校区执行建筑工程86元/工日，装饰工程96元/工日，安装工程90元/工日，市政工程80元/工日，园林绿化工程76元/工日。

3. 工程用水用电量结算时按 _____ 方式予以扣除。

(1) 实际用水用电量；

(2) 定额用水用电量。

4. 零星用工价格按 _____ 方式予以结算。

(1) 鲁体院院办通字〔2019〕12号文有关零星用工规定；

(2) 甲乙双方约定价格， _____ 元/天（成活价）。

5. 管理费、利润让利 _____ %。

6. 变更项目由承包人做好签证，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审批签字。

7. 本工程需要进行竣工结算审计，竣工结算审计费的支付：参照鲁价费发[2007]205号文件标准。结算审核完毕出具报告前付清。

九、工程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，由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山东体育学院工程竣工验收单》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%。

2.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承包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 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合同规定要求；如违反合同条件，除扣除相应材料差价款外，另处以承包人结算总价50%的违约罚款，并没收合同质量保证金。

4.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延期一天，需支付发包人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5%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，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GF-2013-0201》中合同条款内容或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三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____份，承包人执____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